

# 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3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为连云港富驰智造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

◆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中行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出口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号:(2021)进出口银甬信保字第01-17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富驰”)向债权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合同号:(2021)进银(甬信保)字第01-17号),公司同意为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富驰”)向债权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合同号:(2021)进银(甬信保)字第01-037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担保事项下无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0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连云港富驰智造提供的最高限额(综合授信)为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监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担保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12、(临)2021-015、(临)2021-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1L8GL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朱丰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2020年06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钦复合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合金金属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陶瓷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大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连云港富驰智造经营的主要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7,482.20万元,负债总额2,701.31万元,银行贷款余额0.75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270.31万元,净资产5,211.8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059.84万元,净利润211.9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连云港富驰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13,246.61万元,负债总额5,250.6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5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281.74万元,净资产7,986.95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4,446.68万元,净利润79.9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9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号:(2021)进银(甬信保)字第01-01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人为债务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在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即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23,000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罚息、约定利息、滞纳金、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执行费用);以及债务人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款项是否在相关服务项目项下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3.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违约事件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1)债务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欠付债权人的任何款项,或《借款合同》项下发生任何其他违约事件或由于任何原因使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或保证被确认为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或保证人拒绝履行或未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

(3)保证人正在进行任何可能对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其它状况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资产处置行为,订立任何可能在其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或义务,或就保证人全部或部分资产或收回向第三方设置或允许存在任何限制。

(4)保证人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保证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法院判定停止营业或停业。

(5)发生了针对保证人的、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6)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发生债权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2.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债权人有权:

(1)宣布《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债权人的所有款项立即到期,并要求债务人立即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应付债权人的所有款项;

(2)取消债务人进一步申请获得服务的权利;

(3)宣布实施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三)费用及补偿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放弃优先认购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放弃优先认购缴出资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事项发表过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